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29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与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容产投”）签署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泰容产投受让众生实业持有的82,441,1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转让单价为每股9.7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99,679,329.60元。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泰容产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泰容产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

决定（2021）78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8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